

國民政府公報

第 貳 伍 號

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

編 輯 國民政府文書印務局
發 行 國民政府文書印務局
印 刷 國民政府文書印務局

府 令

國民政府令

故軍事委員會調查統計局長戴笠，志慮忠純，謀勇兼備，早歲參加革命，屢闢於危，北伐之役，戰力成行，厥功甚偉，抗戰軍興，調綜軍事情報，精勤益勵，凡能制敵機先，克奏厥功，比以兼辦肅奸工作，不避勞瘁，忠於航機失事，竟以身殉，緬懷往績，痛悼良深。該故局長戴笠，應予開卹，其遺孀，着准贈陸軍中將，准照集團軍陣亡例奉葬，並交黨從優議卹，生平事蹟，着該管有史館，用示政府篤念勛勞之至意。此令。

國民政府令

江西省政府委員兼江西省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程懋型，賦性忠貞，矢志格勳，服官其餘年，歷任四川省各區行政督察專員暨糧食部司長等職，莫不操勞匪懈，著勞勳。去年八月出任現職，整頓田糧業務，不遺餘力，此次出發贛江，督辦賑濟，優於任務之未克完成，又不肯轉言隱卹，用致投江殉職，殊堪憫惜。特予明令褒揚，并交考試院轉飭該部從優議卹，以爲忠於職守者勸。此令。

國民政府令

三十五年五月八日（補發）

行政院官，蔣廷黻、胡文賢、胡繩、徐亦多、雷啓第、龍淵、張德先、趙謙、袁其灼、何維、林放超、胡文賢、胡繩、徐亦多、雷啓第、龍淵、張德先、趙謙、袁其灼、何維、

周伯川、賴景輝、鄧良華、鄧本雷、曾治、傅麟祥、鄧玉池、湯見隆、楊守現、楊名顯、
 葉長、潘大振、鄧開成、壽燦輝、賴繼彪、劉漢民、劉國樞、劉建印、謝敬敏、王琪法、
 王慶良、王子通、王欽宏、王雄、王伯階、王子炎、王勳、方祝安、湯宗瑋、呂秋華、
 呂惠漢、沈潛、余昌春、盧書荷、謝亦波、謝兆春、羅福榮、汪雲霜、王漢虎、朱振洲、
 朱介仁、朱如昇、余懷懷、汪家建、周衡、周清漢、周印川、卓麗祥、洪志剛、曾紹上、
 殷文賢、俞衛瑞、胡振民、王廷元、李柱石、時延壽、徐燦、姚雲、姚文石、孫炳華、
 盛君愚、陳懷新、張寶清、曾紹斌、彭金祥、劉德元、鄧南太、賴華棟、龐吉漢、羅錦斌、
 譚家琪、譚慶治、羅仁、羅長華、黃全顯、王國旗、王應福、王耀斌、王德英、宋偉文、
 何伯聰、何長、余萬輝、李輝民、何文彬、周柳華、周文球、吳依倫、林慎文、陳智恆、
 陳健良、譚育為、胡恩正、畢遠洲、羅員才、夏榮祥、張冠華、張益輝、曾明強、趙日強、
 張德壽、鍾國輝、黃德傑、翁福偉、徐耀輝、鍾國輝、鍾國輝、鍾國輝、鍾國輝、鍾國輝、
 林廷、林加榮、林祥榮、周國輝、周國輝、周國輝、周國輝、周國輝、周國輝、周國輝、
 陳建忠、張挺、李登昌、楊中、王初高、曾山鈞、楊華芳、鄧子雲、鄧子雲、鄧子雲、
 葉銘松、陳學蔭、王啓智、杜卓南、譚郭厚、郭名忠、郭名忠、郭名忠、郭名忠、郭名忠、
 劉鍾武、熊參、黎仲英、李國生、吳炳文、高偉賢、高國輝、陳國輝、陳國輝、陳國輝、
 張洛社、張建中、彭青、岑龍、黎漢輝、王少明、王少明、王少明、王少明、王少明、
 余啓榮、胡楷、徐肇夫、姜才聰、彭曉果、張超傑、甘佩權、張志賢、張國、張國、
 鄭宗煊、龍劍波、蔡吉森、蔡福燦、賴允賢、賴臨生、馮錫波、蕭中岳、蕭學才、蕭天富、
 蕭文卿、鍾紹庭、毛浩然、楊國文、趙樂法、鍾國文、鍾國文、鍾國文、鍾國文、鍾國文、
 謝景山、謝、張思聰、謝忠道、雷仲亭、張君銓、張耀銳、張成春、張、張、張、張、張、
 黃浩昌、盛德銘、湯登禮、項聯奇、項家政、彭南民、李廷立、曾國傑、楊福良、楊福良、
 葉文書、葉枝齊、盧冬青、秦林根、譚普天、鄭康、盧錦輝、謝培昌、楊德春、楊德、

羅文齋、饒章安、斯厚祥、鄒汝良、劉寶山、劉壽亭、劉振三、蔣傑傑、蔣福成、王國傳、
 黃熾昌、孫燦傑、孫瓊芳、徐紀南、胡志王、胡瑞泰、盧介人、金日新、周美武、周立寧、
 林冠球、吳廷芳、吳銓、呂建寧、田占帝、王文華、王鎮英、王堅如、王榮、王琛、
 王和錫、方文生、方守仁、于文波、于兆昌、于長發、王信民、王立中、王雲雲、王印康、
 王慶憲、阮宏略、江水清、張玉清、余昌烈、阮世謨、何澤教、何世良、何應琳、沈佳照、
 李福令、李子真、李宗盛、江連開、劉伯華、劉健、劉慶、蔣應中、蔣益祖、蔣廷周、
 鄭可濟、鄭子廉、鄭珠松、齊治強、葉順慎、葉文華、楊榮槐、楊海石、楊乃寧、楊敏之、
 斯莊燦、湯鐵山、湯品元、萬斌、郭沛、章芳民、章永根、黃元龍、許致祥、盧炳輝、
 侯莊瑜、陳昂、俞偉華、俞文校、謝作堅、陳卓華等二百二十四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團、應
 照准。此令。

部會署令

教育部訓令

訓字第一六八六號
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一日(派令)

令各省立教育廳局處

案據國立西北師範學校本年四月十三日(一)九字第四〇三號呈稱：「據該校中學生部
 一、據本校六年一貫制各年級學生聲稱，生等於本有暑期即應家長親自監督，該校中學生
 部通令各公私中學，准生等分別投考三三制初高中各相當年級，以充其學等情。據此，理合
 具文呈請鈞院轉呈教育部准予通令各公私中學照辦」等情。據此，理合鈞呈核辦。核照准，
 通令各公私立中學照辦，實爲公便」等情。自應照辦。仰即通飭所屬各立中學遵照。此
 令。

教育部代電

國字第一二二號
三十五年六月七日(補登)

各省市教育廳局處。查戰後地方財源枯竭，對於國民教育經費之籌措自感困難，惟據報告，各省市雖在地方教育經費極度困難之中，亦有能另闢財源維持現狀者，此種有效之辦法，應予徵集整理，藉供其他各省市之參攷。除分電外，合亟電仰該省市迅即調查各地籌集國民教育經費有效辦法，限文到一個月內彙報本部，以憑核辦為要。教育部 印

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

署平字第三七一號
三十五年四月十八日(補登)

層奉

行政府三十五年二月十六日第福字第四七四二號訓令，以據貴州省政府呈，為據安縣縣庫款保費員費湘麟拐逃庫款，請予通緝究辦，應准通緝，令仰遵照等因。合發原附該犯年籍表，令仰遵照轉飭所屬一體緝緝。此令。
計發年籍表一份

瓊安縣政府逃犯年籍表

姓名	年性	籍	職	級	特	由	期	處	備
費湘麟	三男	安縣	縣庫保費員	小	有	存款百餘元	三十四年十一月	安縣	取籍湖南
又名李江	二男	安縣	縣庫保費員	小	有	存款百餘元	三十四年十一月	安縣	取籍湖南

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

署平字第三七二號
三十五年四月十八日(補登)

層奉

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
行政府三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第福字第(八五九)號訓令，通緝因畏罪潛逃之前緝隊隊長孫秉禮一名，抄發原附呈及年貌表到署。合行仰遵照。

飭屬一體緝緝。此令。

計抄發原附呈一件 年貌表一份

抄原呈

案查前緝隊隊長孫秉禮，經該縣民眾呈控貪污搶案有據一案，經悉該犯乘機逃匿重慶，供職縣政信精九一號，逃匿本省一再電請重慶衛戍總司令部糾捕歸案，迄未捕獲，為時已久，未便再懸，特將其該犯年貌表一份，理合備文呈送，敬祈
鑒核，予以通緝歸案。
貴州全省保安司令部通緝人犯年貌表

姓名 年性 籍 職 級 特 由 期 處 備
孫秉禮 男 前緝隊長 有據 貪污 無從 三十四年三月於重慶本部 貴州衛戍司令部

公 告

行政院決定書

第京捌字第一七二八號
三十五年六月八日(補登)

訴 願 人 中國鴉片兄弟煙草公司
法 定 人 葛志倫 三十六歲男住上海廣東路三九五五號
代 理 人 范覺律師 住上海廣東路三九五五號

右訴願人為申請發還廠產事件，不服前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處分，提起訴願到院，本院決定如左。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理由

查蘇浙皖區收債產業處理局係直隸於全國性事業接收管理委員會。本案新辦人爲申請費速廉產事件，如蘇浙皖區收債產業處理局處分有所不暇，自應依新頒法第三條，比照前條，由管轄管轄之規定，向全國性事業接收管理委員會提起訴訟。茲逕向本院提起，於法不合，未便受理。爰依新頒法第七條酌改，決定如左文。

附錄

行政院工作報告

三十四年五月至三十五年一月(續)

七 褒揚獎勵忠烈官員，設置忠烈祠及公墓

褒揚獎勵忠烈官員，以收卹恤依法辦理，自去年四月至今，核辦案件，計褒揚者一千四百二十八人，獎勵者一千四百二十六人，應祀者三千零四人，以守土殉難，捐資救國者居多，敵入投降後，國府曾由勳護部各地殉難節婦，內政部隨即頒發遺孀表，分行各省市政府勸養，以憑辦理，至設宮忠烈祠，去年一月，計有蘇、浙、皖、鄂、粵、桂、川、滇、桂、滇、陝、甘、青、閩、粵、魯、黔、豫、湘、粵、廣、西、藏、二十二省，七百六十六縣，祠七百七十二所，收復卹恤設之省縣(市)，亦經分令各省市府普遍設立，旌表殉難節婦，照依法辦理人員者，至本年一月止，有一萬一千七百八十二員名，并擬就歷年所報之烈士事蹟，再行探訪補充，現擬抗敵殉難烈士事蹟年冊，以資宣揚，又普遍建設公墓之法現擬定，均經審定并分令各省市府轉飭舉辦，據呈報已設之公墓計一千一百二十四所。

管理公共工程

內政部對公共工程，設用專管，其最近工作，爲核定各省市營繕計

劃及建築管理規則，管理各種營造業，并舉辦建築師登記，又以市縣道路工程自治重要事業，道路工程應有一定之標準，特制定市縣道路管理條例，公私建築關係人民生活及社會觀瞻，對建築標準早經制定，去年復訂公布圖案製版印刷三千份，分給各縣市推行，敵人投降後，爲謀戰後大小都市縣城之重建，已制定收復區城鎮營繕規則，由地方收復區城鎮營繕，行注意事項，及城鎮規則等法規，以資依據，并聘請外籍專家二人，由營繕司長率領，親赴各處，實地指導重要都市之重建，并作技術上之協助。

外交

一 國際會議及訂約事宜

聯合國家間，爲建立安全機構，促進國際合作，曾有六次國際會議之舉行。我國均積極參加，有所建白，並在各種機構中，担任負責之地位。至於不平等條約之廢除，可謂已全部實現，雖尚有少數國家，前因戰事關係，未能談判，現亦已聲明願意放棄一切特權，正在完成手續中。此外本部並廣訂友好條約，以開睦鄰交誼，談判通商條約，以圖章新之國際關係。茲就經過情形，略陳梗概。

(未完)

本報啓事

本報現不准自三十五年五月五日起改在滬京出版，仍奉准在滬京發行。第二五一號編印(即自第二五二號起)，並改用白報紙印，價目亦經改訂爲全年二千四百元，半年一千二百元，零售每份十五元，自五月五日起，無論新舊報戶，一律奉至訂明截止時爲止，不另加價，自三十五年五月五日起，無論新舊報戶，統照新訂價目收費。又本報以印報困難，滬京發行，恐難週到，尙希鑒察，以隄凡有訂報遙訊等事，並請逕向南京國府文宣處印務局公報處接洽。